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同时增加公司2021年初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1021万元，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及损益带来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同时增加公司2021年初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1021万元，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及损益带来重大影响。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

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告附件

-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3、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